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御盟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維峻

聲請人因支票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371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| 帳　　號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　票　日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艾佩絲企業有限公司<br>林美慧 | 御盟鞋業有限公司 | 土地銀行楠梓分行 | 000-000-00000-2 | 120,320元 | 110年7月2日 | FC0000000 |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

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